

## 巨流社泳員取消比賽之程序

1. 若在報名後，因特殊學校活動或其他特別事情導致不能參與比賽，應預早在上課期間通知直屬教練。
2. 若未能在課堂期間通知直屬教練，泳員最遲須於比賽前一天晚上 10:00 前，以電話通知直屬教練。若電話未能接通，請留言或以短訊清楚將自己的姓名、班別及不參加比賽的原因告之教練，並等待教練的電話回覆，才能作實。
3. 若在比賽當天，因生病或突發事情無法/準時出席比賽，泳員最遲須於早上 8:00 前(早上賽事)或下午開賽前一小時，以電話直接聯絡當天的帶隊教練，以便辦理取消手續；隨後，請立即通知自己的直屬教練有關事情。
4. 若泳員未能及時向當天的帶隊教練提出取消項目之申請，請儘速通知自己的直屬教練有關此事，並於下次課堂時繳交缺席罰款(泳總列明每項缺席罰款為港幣三十元正)。

巨流社

3/25/2010